

清代拍瀑拉(Papora) 地域內的平埔社群關係*

石文誠



壹、前言

本文將拍瀑拉族四主要社群：牛罵、沙轆、水裡、大肚之生活領域稱為「拍瀑拉地域」，如依現今自然地理區的劃分，可大分為大肚臺地及以西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兩區，其範圍主要在今臺中縣清水鎮、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與大肚鄉境內。在此地域內部並未有地理上的阻隔性，反而往北、往南都有大河（大甲溪、大肚溪）與外界阻隔，西濱海，東至大肚臺地，因此拍瀑拉地域深具地理上與外界的區隔性。此外，由地形來看（主要為平原與臺地），拍瀑拉地域也顯現出相當的均質性。

無論就內部地形或是語族劃分來看，拍瀑拉地域都顯現出相當的均質性，本文即試圖了解在此一地域空間內生活之拍瀑拉各社，是否因地緣接近而互動頻繁？在此地域內部的社群互動聯結關係為何？存在怎樣的互動形式？是否其內部可再因互動關係的強弱，而區分不同的社群互動群體？上述種種的疑問，都是本文所要探究與瞭解之處。

貳、各社的互動聯結關係

（一）各社社餉徵收與職位設置

以下將藉由官方對本區社餉徵收與番社中職位的設置，來初步分析其所透露之訊息，看是否反映出社群間某程度之聯結互動關係？社餉之徵收主要依據清代地方志書之記載，而各社內職位之設置是透過契約文書記載所得。

· 石文誠，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研究所。

* 本文的完成，需感謝康培德教授的悉心指導與提供意見；另外，亦需感謝《臺灣文獻》審稿人所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

1. 社餉的徵收

清代地方志書中對本區社餉徵收之記載，表列如下：

表1 清代拍瀑拉各社社餉之徵收

地方志書	社名之記載	社餉之徵收
《臺灣府志》 康熙34年(1695)	半線大肚社、 沙轆牛罵社。	半線大肚社徵銀331兩6錢3分2釐，沙轆牛罵社徵銀23兩2錢8分4釐8毫。
《重修臺灣府志》 康熙51年(1712)	半線大肚社、 沙轆牛罵社。	半線大肚社徵銀331兩6錢3分2釐，沙轆牛罵社徵銀23兩2錢8分4釐8毫。
《諸羅縣志》 康熙56年(1717)	大肚社、水裡社、 沙轆社、牛罵社。	半線大肚社徵銀331兩6錢3分2釐(內柴坑仔、水裡社餉銀附入合徵)，沙轆牛罵社徵銀23兩2錢8分4釐8毫。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6年(1741)	中大肚社、南大肚社 、北大肚社、水裡社 、遷善社、感恩社。	乾隆2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大肚社並附水裡社番丁共118人，遷善社番丁55，感恩社番丁46。
《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10年(1745)	中大肚社、南大肚社 、北大肚社、水裡社 、遷善社、感恩社。	乾隆2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大肚社並附水裡社番丁共118人，遷善社番丁55，感恩社番丁46。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25年(1760)	大肚南北中社、水 裡社、遷善社、感 恩社。	乾隆2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大肚社並附水裡社番丁共118人，遷善社番丁55，感恩社番丁46。
《彰化縣志》 道光10年(1740)	大肚社、水裡社、 遷善社、感恩社	大肚社並附水裡社番丁，共118丁，額徵銀23兩6錢，感恩社番丁46丁，遷善社番丁55丁，共額徵銀20兩2錢。



表一資料來源：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1960），卷二規制志，坊里，頁38、卷五賦役志，陸餉，頁135。
-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1960），卷二規制志，坊里，頁43-44、卷五賦役志，陸餉，頁184。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卷二規制志，坊里，頁31、卷五賦役志，餉稅，頁98-99。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卷五城池，坊里，頁82、卷八戶役，陸餉，頁200。
- 范 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卷二規制，坊里，頁71-72、卷五賦役(二)，戶口，頁199。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卷二規制，坊里，頁81、卷五賦役(二)，戶口，頁261。
- 周 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1962），卷二規制志，保，頁51、卷六田賦志，戶口，頁176。

由上表社餉徵收可看出，康熙年間到乾隆初年，沙轆社與牛罵社合為一稅收單位，合稱「沙轆牛罵社」，而大肚社則與大肚溪南之半線社合併為一稅收單位，合稱「半線大肚社」，其中並附柴坑仔社與水裡社。而到乾隆2年(1737)清廷採新稅則，番丁改每人徵銀二錢¹，遷善社仍與感恩社合徵社餉，大肚社則與水裡社合徵社餉，至於半線社與柴坑仔社則劃分為另一稅收單位，而已不見「沙轆牛罵社」與「半線大肚社」之稱呼。由此觀之，清政府一直是將水裡社附入大肚社合徵，牛罵社與沙轆社合徵，這樣的安排是否

1 明鄭時期每一丁年徵銀6錢，到清代改為每丁徵銀4錢7分6釐，且民番同例。此制直至乾隆2年(1737)改每丁徵銀2錢。乾隆2年，詔曰：「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沾實惠」。參閱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戶口，頁174。

顯示大肚、水裡二社之關係較為密切，而沙轆與牛罵二社互動較密切²？

由上表也可看出，直到康熙末年大肚社始與半線社分開稱呼，之前兩社一直並稱為「半線大肚社」，不過在此一社名稱呼下，似乎也一直包括了柴坑仔社與水裡社。雖然柴坑仔社與水裡社之稱呼直到康熙末年之《諸羅縣志》始出現，並註明附於半線大肚社內徵收³，不過若依徵收之社餉銀額來看，《諸羅縣志》所載半線大肚社並附柴坑仔、水裡社之銀額，與更早之《臺灣府志》、《重修臺灣府志》相同，因此在康熙末年之前文獻中所載「半線大肚社」應已包括有水裡社與柴坑仔社，有可能為文獻記載之疏漏，未將之列出。亦即「半線大肚社」並非單純只為半線社與大肚社之合稱，可將之視為一稅收單位，其內並附有水裡社與柴坑仔社⁴。

2. 番社中職位的設置

詹素娟對馬賽三社研究中，指出馬賽三社在清廷通事／土目制的影響下，建立了村社間的「從屬關係」⁵。另外，陳宗仁對南港社與北港社研究中，

2 洪麗完曾由〈番俗六考〉對沙轆、牛罵社之記述，認為兩社之關係十分密切，此由文獻上所見之現象，如歌謠、飲食習慣，均十分相似。如〈番俗六考〉中之「牛罵、沙轆思歸歌」及「惟沙轆、牛罵不食牛，牛死委於道旁。」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1997），頁153註16。

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頁31。

4 筆者此看法甚受陳宗仁文章之影響與啟發，陳宗仁在對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之研究中，認為南港社及北港社是清朝政府的賦稅單位，並未實際上存在過。從賦稅性質而言，出現於社餉期結束，與番丁銀期相始終，而廢止於一條鞭法施行後。本文與陳宗仁不同處在於，陳宗仁文中之南港社與北港社並未實際上存在過，而半線社與大肚社是實際上存在。參閱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卷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1-26。

5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發表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14-15日，頁241-242。



也注意到南、北港社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各設有通事，轄下為各社土目⁶。因此，藉由清廷對番社內通事職位之設置，可探討各社間的互動與從屬關係。本文也將透過番社內通事、土目、甲頭、番差等職務之設置，來分析其所顯示之意義，以進一步瞭解拍瀑拉地域內的平埔社群關係。

依契約文書之記載，乾隆15年(1750)水裡社土目甘馬轄、大字及眾白番將長興庄（今龍井鄉境內）厝後之水田杜賣與何睿，契字中載明在場之知見人為「大肚中北南水四社通事」侯鎮⁷。此外，在乾隆38年(1773)南大肚阿眉打拿與漢人馬傑所立之杜賣契中，出現有「大肚四社通事」愛箸之戳記⁸；以及乾隆41年（1776）北大肚社烏肉漢將坐落頂街（今大肚鄉頂街村）之厝地賣與戴豹，知見人亦為「大肚四社通事」愛箸⁹。此一「大肚四社」應即為「大肚中北南水四社」，為大肚中、北、南三社與水裡社之合稱。此顯示在乾隆年間四社間設有一通事之職位，來綜管四社社務，因此其名稱出現在水裡社之地契，也出現在南大肚社與北大肚社中¹⁰。由上述通事職位之選任，似可見水裡社與大肚三社間有密切之關係。而與此大肚四社通事設置大約同時期，乾隆27年（1762）有水裡社通事潘大和之記載¹¹，另在乾隆33年

6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頁9。

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古文書室收藏（以下簡稱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04。

8 契約內容參閱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古文書編號4。通事對社番的土地出贖、出典及出押等，通常由通事（或再加上土目）會同而蓋戳。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392。

9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5。

10 此外，在乾隆33年（1768）出現有「大肚水裡社土目」阿勞萬老兀之戳記，顯示在兩社間亦合設一土目，不過筆者再翻查其他地契及文獻，並未再見有此一職位之記載，且同時期乾隆年間水裡社有土目，北中南大肚三社亦有土目，是否此一職位為一總土目之角色？或為一短暫之職位設置？此疑問須待更多資料之發掘，方能釐清。上述地契引自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一書中記載鐘金水收藏乾隆33年（1768）阿六萬老兀立給佃批中，有一方「正堂成給大肚水裡社土目阿六萬老兀戳記」，書中並未詳錄地契內容。參閱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頁69。

1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古文書編號82001。

(1768) 見有「大肚中社通事」烏肉典之記載。由此觀之，大肚四社通事之職位，似乎類似一總通事之角色，來綜管四社社務。

然在乾隆以後之地契及相關文獻中，已不復見大肚四社通事之記載，取而代之的是「大肚南水二社通事」及「大肚中北社通事」之設置。由以下之地契來觀察，嘉慶15年(1810)水裡社土目阿甲清等人與陳最所立之典契中，中人為「大肚南水二社通事」六仔球¹²；另在嘉慶17年(1812)北大肚社阿武典等人將坐落北勢尾（今大肚鄉境內）之水田典與郭強，知見人為「大肚中北社通事」大字漢泰¹³。由是觀之，嘉慶年間以後官方對通事的選充，是將南大肚社與水裡社編為一組，北大肚社與中大肚社編為一組，取代原先水裡社與大肚北、中、南三社合為一通事之設置。此外，除通事之職位，亦見有「大肚中北社甲頭」¹⁴、「中北大肚社番差」¹⁵及「大肚南水甲頭」¹⁶之設；而各社亦有土目、社主、社首等職務¹⁷。

由上所述，乾隆年間原設有大肚四社通事綜管北大肚、中大肚、南大肚與水裡四社社務，而在嘉慶年間則劃分為中北二社通事與南水二社通事，其下亦分設有甲頭、番差等職務。由職位之設置，顯示在此大肚四社內部，可將中、北大肚社劃為一互動群體，南大肚、水裡社則為另一互動群體。

至於牛罵社與沙轆社內職位之設置，牛罵社內有通事、土目及甲頭之職

12 計文德，〈清代拓墾大肚臺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168。

13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20。

14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32。

15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32。

16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42。

17 戴炎輝認為社主、社首、社長這些職位，從文字看來很相似，但其職務是否相同，則不敢斷言。番社給墾字內，社首或社主排在通事、土目之上者有之，在其下者亦有之。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402。以下為筆者由契約文書整理出水裡社與大肚三社土目、社主或社首等職位之設置：



位：道光20年(1840)感恩社耆番阿鳳班、「感恩社甲頭」生仔班等人向楊芷所立之胎借銀字中，在場知見人爲「感恩社通事」阿眉目義、「感恩社土目」媽慶泰¹⁸。而沙轆社有南北社之區別，然兩社亦分設通事，嘉慶10年(1805)楊士帳與王唇所立之契約中，載明荒埔及厝地承墾自「遷善南社通事」六仔武葛¹⁹；及嘉慶25年(1820)楊光港等人將坐落南簡庄（今梧棲鎮南簡里）外之水田賣與同發號家族，須年納「遷善北社通事」大租谷²⁰；此

社名	年代	職位	人名	資料來源
水裡社	乾隆10年 (1745)	土目	大字、甘仔轄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41
	嘉慶25年 (1820)	社主	百大字志目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127
北大肚社	乾隆48年 (1812)	土目	阿眉略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6
	嘉慶21年 (1816)	社首	阿武典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24
中大肚社	乾隆41年 (1776)	土目	烏鴉州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5
	道光12年 (1832)	社主	大字九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29
南大肚社	乾隆25年 (1760)	土目	蒲氏賓祿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1
	道光26年 (1846)	社主	愛箸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47

18 在此一地契中，載明烏肉斗為感恩社南社主，阿甲罵為感恩社北社主。這是頭一次在地契中將感恩社分為南北社之記載，若再查證相關文獻及爾後契約文書之記載，未再出現此南北社之區分，是否這樣的區分只為暫時，其後便合為一社？還是此為遷善南、北二社之誤？對此，因再無資料佐證，目前尚無法釐清。參閱王世慶編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3輯652號。

19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10輯31號。

20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外，也有社主、土目、甲首、番差等職務之分別²¹。由此看來，遷善南北二社有各自之行政組織，其社務是分治的。然在地契中曾出見有「沙轆遷善社世傳社主」愛箸祿之戳記²²，此沙轆遷善社所指應為遷善南北社之合稱，似在兩社間合設有一社主之職；社主職位既為世傳，顯示兩社官方雖分設通事，然歷史上之關係應極為密切。而在牛罵、沙轆二社之上是否另設有一通事之職，筆者再查證相關之地契及文獻，並未出現此一職務之記載。因而牛罵與沙轆二社各設有通事、土目，然在其上並未如大肚、水裡二社有一總通事之職。

上文藉由社餉徵收與職位設置來分析各社間之互動及統屬關係，發現在

21

社名	年代	職位	人名	資料來源
遷善南社	光緒20年 (1894)	南勢社主*	六仔甘	計文德，〈清代拓墾大肚臺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頁167
	同治2年 (1863)	土目	烏蚋大甲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50.D50.019
	嘉慶16年 (1811)	甲頭	阿邵	王仲孚編纂，《沙鹿鎮志》（臺中：沙鹿鎮公所，1994），頁124
	嘉慶20年 (1815)	番差	六萬罵	《沙鹿鎮志》，頁124
遷善北社	咸豐元年 (1851)	社主	六管祿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52
	道光22年 (1842)	土目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咸豐元年 (1851)	甲首	大字瓦厘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52
	道光15年 (1835)	番差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契字中記載為「遷善南勢社社主」，這是首次出現此社名，似乎指的是遷善南社，不過仍無法完全確定，再查證其他契字，未出現與南勢社相對之北勢社稱呼，否則應可確定所指即為遷善南社。

22 計文德，〈清代拓墾大肚臺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頁167。



拍瀑拉地域內大肚與水裡二社間一直合併徵收社餉與合設通事，其後再分化為大肚南水二社通事與大肚中北社通事，故可將南大肚與水裡社視為一互動聯結群體，中、北大肚二社則為另一互動聯結。而牛罵社與沙轆社社餉亦為合併徵收，然兩社間並未合設通事之職位。以下將再藉由契約文書，來進一步探討社群間的互動整合，分析其所呈現社群關係為何？是否可與上述之觀察相呼應？

表2 各社通事、土目等職位之設置

乾隆年間 大肚（中北南水） 四社通事	嘉慶年間 大肚中北社通事 （大肚中北社甲頭、番差）	大肚中社土目、社主
		大肚北社土目、社首
	大肚南水二社通事 （大肚南水甲頭）	大肚南社土目、社主
		水裡社土目、社主
感恩社通事	感恩社土目、甲頭	
遷善南社通事	遷善南社土目、社主、甲頭、番差	
遷善北社通事	遷善北社土目、社主、甲首、番差	

（二）社群關係的分析

本文將運用相關各社契約文書來探討社群間的互動聯結關係，所分析主要視角為社群人際間的互動往來，亦即探索各社人是否有介入他社的土地出贖、典當、買賣等行為；另外，也將藉由各社間共有地的探討，分析其所顯示之社群互動關係。

由上文的分析，初步可將中大肚社與北大肚社視為一互動聯結，南大肚社與水裡社則為另一互動聯結；至於沙轆社與牛罵社之關係則較不明確。以下將以此初步區分，再作進一步之探討。

1. 「大肚四社」内部的社群關係

a. 中大肚社與北大肚社

中、北大肚二社之關係如前所述，除合設一通事外，兩社之社地交錯共有，很難去區辨清楚²³，故兩社之關係應極為密切。以下將再由契約文書記載，來探討兩社互動關係及其形式。

23 下表整理自相關契約文書，清楚顯示出中、北大肚二社有許多之共有交錯地。

地點	年代	契類	立契人	關係人	資料來源
頂街（今大肚鄉頂街村）	乾隆41年 (1776)	永杜賣盡契	北大肚社烏肉漢	戴豹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5
	嘉慶11年 (1806)	永耕字	大肚中社番婦	黃武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12
山仔腳庄（今大肚鄉山陽村）	道光12年 (1832)	典田契字	中大肚社阿二元目	大字振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29
	光緒6年 (1880)	典契字	大肚中北社番 阿抵汝、阿保落	陳永盛	《大肚社古文書》，頁298
茄投庄（今龍井鄉龍東、龍西村）	道光14年 (1834)	典大租契字	大肚中社烏鴉九	陳養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32
	光緒8年 (1882)	杜賣番租契字	大肚中北社番高田氏	陳國珍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73
北勢份*	道光16年 (1836)	典契	大肚北社大字干進	李紅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36
	道光16年 (1836)	典契	大肚中社阿六萬連	李紅	《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37
井仔頭庄（今大肚鄉瑞井村）	道光25年 (1845)	給墾永耕字	大肚中北社番阿媽九	林永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21
犁份庄（今大肚鄉蔗廊村）	光緒3年 (1877)	賣永耕山埔園契字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 烏鴨九	林元龍	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編號T29.D29.168

*依劉澤民訪問大肚鄉耆老所言，北勢份約當今之臺一線以西、茄投路以南、縱貫線以東、山陽大排以北之地。



表3 中、北大肚二社人之土地典當買賣

年 代	契 類	立 契 人	關 係 人	地 點
乾隆41年 (1776)	永杜盡賣契	北大肚社烏肉漢	戴豹 為中大肚中社土目烏鴉州	北大肚頂街 竹圍內
嘉慶11年 (1806)	永耕字	大肚中社番婦	黃武 大肚北社番阿二打那、 北大肚社阿甲報旦戳記	頂街竹圍內
嘉慶17年 (1812)	典契字	大肚北社 烏肉牛罵	郭理 保記大肚中社土目愛箸武 澤、為中大肚中社土目眉 打那	北勢尾
道光16年 (1836)	典契	大肚中社 阿六萬連	李紅 北大肚社番阿甲昭君	北勢份
同治11年 (1872)	轉典田契字	大肚中社業主番婦 阿妹振、阿二水	陳雅 業主北大肚社阿伯振戳記	山仔腳庄

資料來源：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5、12、19、36、56。

由表3可看出，中、北大肚二社人從乾隆迄同治年間互相涉入彼此間的土地典當買賣，在地契中擔任中人或是見證人的角色，足見兩社人之互動頻繁且關係密切。而在上表道光16年（1836）大肚中社阿六萬連與李紅所立之典契中，載明水田四至範圍「東至阿甲蒲旦田界，西至阿甲昭君田界，南至車路界，北至小圳界」。阿甲昭君為北大肚社人，而與中大肚社人阿六萬連之水田相毗連，顯示出兩社人不僅在土地所有上，包括居住也出現混居比鄰的現象。

在道光25年（1845）之給墾永耕字中，「大肚中北社番」阿媽九將坐落

井仔頭庄後之埔地給林永開墾²⁴，這是所收地契中首見大肚中北社番之稱呼。其後光緒3年（1877）、4年（1878）、6年（1880）、8年（1882）與15年（1889）等地契中，也相繼出現有大肚中北社番之稱呼²⁵，不過仍見有中大肚社番與北大肚社番之記載。似乎在兩社人各自之社群認同外，尚有一大肚中北社之認同，因此會出現中北大肚社番之自稱，也可知兩社社名時而合稱，時而分開。

種種訊息顯示，中、北大肚二社之互動關係至為密切，表現在居住與土地所有，出現混居比鄰的現象；亦常見兩社人互相涉入彼此間的土地典當買賣。

b. 水裡社與南大肚社

水裡社與南大肚社合設一「大肚南水二社通事」，此一職務分別出現在兩社契約文書中。嘉慶15年（1810）水裡社土目阿甲清、大宇眉箸等人將坐落北勢木崁下之塭田典與茄投庄陳最，契字中載明中人為「大肚南水二社通事」六仔球²⁶。嘉慶20年（1815）南大肚社番婦打姨斗肉等人因社人壽終無喪費，而將坐落社腳庄（今大肚鄉社腳村）北勢山坑溝墘之山園賣與陳等加，契字中亦出現有「大肚南水二社通事」六仔球之戳記²⁷。通事六仔球分別出現在水裡社與南大肚社地契中，顯示出在清廷通事制度的編組下，似乎加深了兩社間的互動往來。

2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頁521。

25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83、84、85、86、168；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67、73、78、頁298。

26 計文德，〈清代拓墾大肚臺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頁168。

27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23。



此外，道光21年（1841）賴氏兄弟所立之鬮分書中，也透露出南大肚與水裡社之關係，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一長房添壽鬮分營盤後頂黃振盛水田壹段壹甲柒分，年納供谷貳石貳斗貳升；藍大租肆石；中大肚番大租谷參石肆斗（底線筆者所加）。又頂永富拾坵仔水田壹段伍分肆厘伍絲，帶中大肚番大租谷參石肆斗；貳段除供課大租及應份小租外，尚長谷壹石陸斗捌升，應貼佛銀壹拾壹元。又帶全第三房光鵬鬮分賴厝廂瓦厝併草厝；新厝仔草厝各一列；大墩中街外厠池貳口；后壟仔瓦厝半座，一切墾地浮沉木石在內批炤。一次房維城鬮分得營盤後頂賴撥水田貳段壹甲捌分，年納南水社大租谷壹拾石滿正（底線筆者所加）。除大租及應份小租外，尚長谷貳石，應貼出佛銀壹拾參元參毫又全第四、伍房鬮分得頂窯瓦厝壹座，連東西內外茅瓦護厝；四週竹圍果子水井菜園浮流沉木石在內批炤²⁸。

契字中載明營盤後之水田需分納「中大肚社」與「南水社」大租谷，「南水社」應即為南大肚社與水裡社之合稱，而營盤附近似應為南、水二社與中大肚社之共同所有地²⁹。由上述地契，顯示出南大肚與水裡社之關係密切，因而共同招徠漢佃開墾位於營盤後之共有地，且須向兩社合納番大租。然並

28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41。

29 營盤位於何處？上引鬮書所出現之地名新厝仔、后壟仔、大墩等地均在今台中市附近，因而此一營盤，有可能即位於臺中盆地內。依劉澤民的推論，即認為大肚社曾擁有若干臺中盆地南區及西區土地。參閱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頁58-59。

未再發現兩社有其他之共有地，似乎兩社間尚隔有中、北大肚二社，故未出現居住與土地所有混居比鄰的現象，其關係不若中北大肚二社般緊密。

由上述之討論，「大肚四社」內部關係顯示出中北大肚二社關係密切，而南大肚社卻與水裡社較有互動關係。中、北大肚二社雖在清廷的治理下合設一通事，然筆者認為兩社之互動關係產生非主要是此緣故，而是因居處與土地比鄰，使得兩社人際往來極為密切；而大肚社與水裡社關係之建立似乎是較受官方政策（合設一通事）的影響所產生，故地契中未出現如中、北大肚二社般緊密的人際互動³⁰。

c. 貓霧揀社與大肚社、水裡社

貓霧揀社語族分類歸屬於巴布薩族（Babusa），乍見似乎與拍瀑拉族的大肚社、水裡社不會產生互動關聯，然語族之分類是日治初期始出現，清代是以社為一單位及稱呼，因而現今語族之分別應不會成為清代社群間互動的藩籬。貓霧揀社位處大肚臺地東麓，西邊領域與中、北大肚社及水裡社相鄰，因而在地緣接近的情況下，貓霧揀社是否與大肚社及水裡社有互動關係？首先來看大肚社與貓霧揀社之關係，光緒11年（1885）貓霧揀社番社長都舉旺、業戶愛箸、番親烏義等所立之給墾荒山字，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立給墾荒山字人貓霧揀社番社長都舉旺，業戶愛箸，番親

30 至於南大肚社與中、北大肚二社是否有互動關係？在乾隆48年（1783）南大肚社番婦阿武雞與楊文老所立之杜賣契字中，載明中見人為女婿大肚北社土目阿眉略。大肚北社阿眉略為南大肚社阿武雞之女婿，透露出兩社人間有姻親上之關係，不過目前只發現此孤證，並未再有相關之契約文書記載兩社間的互動往來，對兩社之關係無法再做探討。參閱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古文書編號6。



烏義等，有承祖父禁嶺山一所，址在大肚下井仔頭庄南畔（底線筆者所加），東至大坑界，西至車路界，南至竹篙崙短崙坑界，北至拔仔崙坑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此山嶺名曰禁嶺，因先祖禁下栽種，以為風水之需。奈於今荒廢已久，眾番遷移。是以眾番親對祖上爐前議許憑出賣，爰出托中引向與趙順芳、李禎祥、養性齋林九等出首承墾，同中三面議定價銀十八大元各七兌正。……³¹

光緒十一年二月 日。

代筆人大肚社番土目

為中人大肚社番丁

大肚社番長（底線筆者所加）

立給墾荒山契字業戶

番親

由這份地契可以看出，大肚社人涉入到貓霧揀社與漢人間的土地給墾，在契字中扮演代筆人及中人的角色。而大肚社人會介入貓霧揀社的土地給墾，應該與井仔頭庄一帶為兩社之相毗鄰地有關³²，也代表兩社間似乎有人際間的互動往來。因再無相關之契約文書供分析，對兩社之關係，初步推斷為表現在兩社之相鄰交集地；及在土地契約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

而貓霧揀社與水裡社之關係，可由道光24年（1844）之契字來觀察，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31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頁998。

32 另在道光25年（1845）之契字中，亦有大肚中北社番阿媽九將祖遺之井仔頭庄埔地，招徠林永開墾。可見井仔頭庄確為兩社社地相鄰處。參閱《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21。

立給永耕山園埔字水裡社番阿春毛龜等有自己應份得本社西北勢（底線筆者所加），坐落土名虎頭山崙山園一坵；併帶山埔，東至賴家界，西至何家界，南至阿眉毛龜園為界，北至山坑為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將此山園及山埔托中貓霧揀社番光艷、阿眉突引就給付與漢人林四義觀出首永耕（底線筆者所加），前去掌管，時值價銀壹拾貳大員正足訖，收入其山園及山埔踏明四至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任其開築墳墓安葬栽插樹木，永為實業。……³³

為中光艷

阿眉突

在場蔭仔二澤

祿水毛龜

代筆洪進拔

道光貳拾肆年拾壹月 日立給永耕字阿春毛龜

由地契內容看出，貓霧揀社番光艷、阿眉突兩人引介漢人林四義給水裡社番阿春毛龜，開墾坐落水裡社西北勢之山園；亦即貓霧揀社人在水裡社與漢人之土地契約中，扮演一中介者的角色。此一坐落虎頭山崙之山園坐落何處？是否為兩社之共同所有地？因無資料以供分析，目前無法釐清。上引地契顯示出，貓霧揀社與水裡社也因社地相鄰之故，貓霧揀社人涉入到水裡社的土地契約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

33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168。



貓霧揀社與大肚社、水裡社分處大肚臺地兩側，且三社間之土地相鄰交集，因而在地緣接近的情況下，也產生一定程度的互動關係，表現在互相涉入土地契約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

d. 「大肚五社」的入墾埔里

前述大肚、水裡、貓霧揀三社間的互動關係也顯現在道光初年入墾埔里行動中。道光3年（1823）之〈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以下簡稱〈總簿〉）中紀錄平埔眾社群入墾蛤美蘭³⁴埔地，各社首次土地分割的情況。各社將所分墾地分成四大份，其內容如下：

壹鬮萬斗六 內分貓兒干、阿束等社

貳鬮大肚 內分貓霧揀、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水裡等社（底線筆者所加）

參鬮阿里史 內分岸裡、日北、卜仔籬、西勢尾、烏牛欄等社

肆鬮北投 內分南投、柴坑仔、眉裡等社

以上定作四大鬮粘定埔地……³⁵

而大肚等社所鬮分之地，〈總簿〉中記載如下：

34 鍾幼蘭認為蛤美蘭社與埔里社為同一社，埔里社是漢人的稱呼，蛤美蘭社則是土著的稱呼。參閱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06。

35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56。

今開大肚五社頭拈定第貳鬮之四至及各社頭應分埔地若干（底線筆者所），東至守成份車路爲界，西至溪界，南至與萬斗六份毗連；中定車路二丈爲界，北至與阿里史份毗連；中亦定車路二丈爲界，又將此壹大份之埔地，再作五社頭利分□□於後（底線筆者所加）。

壹鬮貓霧揀蒲氏政、高光湖、貓興、貓鞭，貓霧揀一社共分埔地壹拾份

貳鬮南大肚烏肉武厘、高阿六、高阿甲、郭球，南大肚一社共分埔地貳拾柒份

參鬮北大肚愛箸蒲旦、福僕、愛箸全、阿六□鉞，北大肚一社共分埔地捌份

肆鬮中大肚姚漢泰、愛箸武澤、蒲氏上港、阿眉揀，中大肚一社共分埔地玖份

伍鬮水裡洪元、大字荖仔、阿甲得、戴烏蚋，水裡一社共分埔地壹拾壹份。以上伍社頭刊分作陸拾伍份，每社應分之額開錄分明（底線筆者所加），各鬮各掌不許混爭批明照。再批明五社頭所列之名次係立頭人在內，餘各社眾番難以盡登，後來不得藉有名有份；無名無份之生端致傷和氣，顯係公共之業是又批炤³⁶。

上引契字出現有「大肚五社」之稱呼，五社共同分得埔地壹大份，並將此「公共之業」再分成六十五小份，似乎是每人得一份，只是契字中未將眾番人名盡數登錄。由此可見，貓霧揀、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水裡等五

36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58-59。



社人是以「大肚五社」之合稱，共同鬮分埔地開墾。另在道光8年（1828）所立之〈承管埔地合同約字〉中記載北投等社入墾蛤美蘭社所管埔地後，劃定各社分墾地的情形，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立合約字承管埔地北投社番巫春榮、余八、陳太監、金瑞玉、羅打朗、淡三申、潘阿旦、巫天來、……大肚社戴烏蚋、蒲氏上港、愛箸蛤肉、羅愛箸、高元（底線筆者所加）；……今我平埔番等齊集，社眾相商議將此蛤美蘭社番親所立永耕字內，踏出界管埔地以內，作拾大份均分，……而南北中大肚社、貓霧揀社、水裡社戴烏蚋，以及眾番等共分得壹大份（底線筆者所加），其埔地壹段在史老榻，拈定伍鬮，東至山腳，西至大車路橫溝，南與阿東份毗連，北與東柴裡份毗連為界，又壹段在北大埔，拈定玖鬮，東至南投份毗連，西至公地毗連至橫車路，北至溪為界。……³⁷

道光捌年拾月 日立合同約字承管埔地

南大肚愛箸蛤肉

北大肚羅愛箸

中大肚蒲氏上港

水裡社戴烏蚋

貓霧揀高元

（底線筆者所加）……

37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49-53。

上引契字中記載大肚社內有愛箸蛤肉（南大肚社人）、羅愛箸（北大肚社人）、蒲氏上港（中大肚社人）、戴烏蚶（水裡社人）、高元（貓霧揀社人）等人名，顯示出大肚社為一集稱，包括北、中、南大肚社、貓霧揀社與水裡社。五社人共同鬮分土地，且共享壹大份之埔地。

上述的討論顯示出，大肚、水裡、貓霧揀三社間的緊密聯結關係，三社因社地相鄰，地緣接近的情況下，除產生一定程度的人際互動外，也導致道光初年的共同入墾埔里。

2. 沙轆社（遷善南、北社）與牛罵社（感恩社）的關係

a. 遷善南、北二社

在討論沙轆社與牛罵社的關係前，將先對遷善南、北二社之關係做一探討。由契約文書來觀察，兩社間有許多地目相鄰共有，不易劃分清楚，而在土地相鄰交錯的情況下，也常見兩社人將共有之地交付漢人耕墾，下表為整理自地契中記載遷善南北二社共有地賤耕給漢人的情形：

表4 遷善南北二社與漢人之土地賤耕買賣

年代	契類	立契人	關係人	地點	備註
乾隆54年 (1789)	重給開墾字	遷善南社業戶 大字牛罵、北 社業戶瓦釐良	陳喜、 陳岳	斗底後	年納遷善南社大租 銀四大員，北社大 租銀二大員
嘉慶25年 (1820)	轉退塹份字	王申塔、王仕盤	紀汝	沙轆寮	賤自遷善南北社番
道光12年 (1832)	合約字	曾肅堂、蔡媽居 、紀光印等人		南簡庄	魚塹賤自遷善南北 社通土業戶眾番



年代	契類	立契人	關係人	地點	備註
咸豐元年 (1851)	永耕海招 銀字	遷善南北社番 等人	山腳庄 林元龍	梧棲塗 葛堀港	
光緒10年 (1884)	永耕字	遷善南北社通 事、業戶、土 目、番差、甲 首暨眾白番	下厝庄 某號、 竹林庄 某同	竹林庄 後土名 大崙	此山崙係遷善南 北社物業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頁555。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10輯211號、249號。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52。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69。

由表4可看出，遷善南北二社常共同招徠漢佃，開墾兩社之共有地，且在地契內容中，常合稱為遷善南北社，並未將兩社做區分，亦即兩社人是以遷善南北社之合稱來招佃開墾。此外，在光緒20年（1894）之杜賣盡根田契中，遷善南社番生阿海將坐落竿蓁林庄（今清水鎮南社里）前水田賣與楊紹泉，契字內出現有遷善北社通事北勢坑山之戳記³⁸；以及光緒24年（1898）遷善南社番其仔瓦厘將坐落北勢頭庄（今沙鹿鎮北勢里）下埤之厝地賣與劉罩，中人為遷善北社業戶文瑞山³⁹。上述之地契也顯示出兩社人之互動關係，在彼此之土地買賣中擔任知見或中人的角色。

綜上所述，遷善南北二社除社地共有交集外，且共同招徠漢人開墾，也互相涉入彼此的土地買賣中，在在顯示出兩社關係極為密切。

38 計文德，〈清代拓墾大肚臺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頁167。

39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22.D195.008。

b. 沙轆社與牛罵社

若依上述之討論來看沙轆社與牛罵社之關係，兩社之關係似乎較不明確，只見社餉合併徵收，並未合設一通事。然若依兩社之位置觀之，兩社之社地緊鄰，遷善北社社域之四甲二（今清水鎮南社里）、麻踏崙（今清水鎮秀水、武鹿里）、牛埔仔庄（今清水鎮南社里）、二棟榔及三棟榔（今清水鎮棟榔里）緊鄰牛罵社域之社口庄（今清水鎮西社里）及秀水庄（今清水鎮秀水里），在地緣位置如此接近下，理應會產生社群間的互動，而是否有共有交集地？若由契約文書來觀察，可發現靠近四甲二之竿蓁林一帶為沙轆社與牛罵社之共有交集地。道光9年（1829）張來生原賸耕遷善北社番田坐落竿蓁林庄後，因乏銀徵還公債，將之交付蔡光福掌管⁴⁰；道光26年（1846）遷善南社番全仔大萬、成仔萬芳及阿尾大萬與同發號所立招耕字，水田同樣坐落竿蓁林庄⁴¹；道光30年（1850）感恩社阿萬悅與同發號所立永耕契字，水田一處二坵坐落竿蓁林圳下⁴²。由上所述，遷善南北二社與感恩社同樣在竿蓁林一帶領有土地，此地為三社間之共有交集地，透露出三社間的互動關聯。

除社地緊鄰與土地共有外，兩社之關係可由以下之地契來觀察，此為〈同發號同治甲戌年立錄置業號頭抄總簿〉（以下簡稱〈頭抄總簿〉）之第十六號文件⁴³，其內容如下：

40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10輯213號。

41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50.D50.11。

42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43 此文件為清代同發號楊舒昆家族之拓墾紀錄，節錄當時契字的要項，作為家族檔案的存底簿，以防原契遺失。此文件為研究清代牛罵社地域漢人土地開墾的重要史料。參閱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第拾陸號 道光貳拾年拾月

紀登弁官典來水田犁份半張□甲去佛銀壹千零伍拾元

立典字壹紙并繳上手李家、王家及老契四紙，合共伍紙，址在大庄瓦窯墘。年納感恩社業主、通事大租粟□石，又納遷善南社業主大租谷□石，小租□石（底線筆者所加）⁴⁴。

由上述地契顯示，大庄瓦窯墘一帶應為感恩社與遷善南社所共有之地，故須同時納二社業主番大租，大庄瓦窯墘位何處？大庄為大字地名，其內包括有瓦窯腳（今梧棲鎮大村里）此一聚落，瓦窯腳與瓦窯墘名稱相近，有可能為同一處，或可能是兩地相近。另在〈頭抄總簿〉第三十九號文件中亦有瓦窯之地名，契字內容如下：

第參拾玖號 咸豐陸年拾月

紀光輝、紀天素轉繳來永耕菜園、水田去佛銀貳百柒拾大員

立轉耕字壹紙并繳上手字貳紙共參紙，址在瓦窯後過溝大圳邊，年納感恩社瓦厘佃大租銀四元（底線筆者所加）⁴⁵。

瓦窯水田、菜園需納感恩社人大租銀，顯示此地為感恩社所有，而瓦窯為何處？瓦窯地名由來，因其聚落在瓦窯腳之上故得名⁴⁶，故瓦窯應是位於瓦窯腳附近之地名。由上引文件，更證明大庄瓦窯一帶確為感恩社與遷善南社分屬之地。感恩社業主、通事在遷善南北社地域內竟有一所屬地，有可能此地原為遷善社人所有，其後再賣與感恩社，一部份地權移轉到感恩社人名

44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45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D2.001。

46 洪敏麟撰稿，《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201。

下，故漢人開墾其地時，須同時向兩社納大租谷⁴⁷。以下之地契可再說明兩社可能存在之土地買賣關係，契字內容節錄如下：

立退永耕盡絕字人梧棲港蔡天河有承感恩社番婦阿武憐遺下應份番丁水田一段，坐落土名貫在北勢更寮埔，東至廖家犁份田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愛箸加笠田爲界，北至烏臘大由田爲界（底線筆者所加），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陳連壽觀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出退永耕田價銀玖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足收訖。……⁴⁸

爲中人林長淵、陳叔會
在場人葉至茂

同治柒年拾月 日立退永耕盡絕字人蔡天河自筆

上引之地契顯示出北勢更寮埔一帶水田爲感恩社番婦阿武憐所屬地，北勢更寮埔爲何處？依《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書中觀點，北勢更寮埔爲今沙鹿鎮北勢里（沙轆社社域北勢坑庄北勢頭一帶），編者是將北勢更寮埔依其名稱之相近，理所當然將之視爲北勢坑庄一帶，然契字中載明土地種類爲水田，加上其四至範圍「西至車路爲界」，因此不太可能指的是坐落大肚臺地上之北勢坑庄一帶，那可能位於何處？筆者發現在竹林北溪之北，亦即「番社埔」

47 或許也可推論說大庄一帶為兩社祖傳之共有地，但兩社間尚隔有許多不屬於感恩社領域範圍之地，此似乎不太合理，也令人難理解，因此初步推論說此原因或許為遷善社人將地杜賣給感恩社人所導致。

48 董倫岳撰文，《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臺中：梧棲鎮公所，2000），頁14。



（今沙鹿鎮竹林國小、沙鹿高工一帶）以北一帶有北勢埔（今沙鹿鎮鹿寮國中、鹿峰國小一帶）之地名，且此地以西鄰近大車路⁴⁹，因此北勢更寮埔指的應該是此地。北勢埔為遷善南、北二社所屬社地範圍⁵⁰，而感恩社人卻在此也有領地，其原因似乎與上述之觀察相同，可能亦為遷善社與感恩社人間的土地買賣所導致。

以下之地契進一步再來說明兩社之關係，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立永杜賣盡絕根田契感恩社番婦搭姨悅全孫蒲湧源，有承
祖父遺下闢分明買漢人余秀運水田一段（底線筆者所加），
經業主丈明肆甲貳分正，貫舊社口庄，前年配納大租粟肆
拾石正，東至陳楊高田為界，西至高愛箸田為界，南至水
溝為界，北至池塘為界，肆至界址明白為界，配大甲溪水
併牛罵埭水分給灌溉，今因乏銀別置，先儘問房親叔兄弟
侄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楊士俊、有祥等出首承買，當
日三面言議時值田價銀玖百伍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
訖，其田隨附買主前去掌管耕種，永遠為業。……⁵¹

知見（感恩社□□□圖記 為中人黃秉南

49 此大車路為清代本區主要之交通路線，據《臺灣府輿圖纂要》記載：

縣城出北門至大肚街十里，大肚街至龍目井十里，龍目井至沙轆五里，沙轆至牛罵頭五里，牛罵頭至青埔八里，青埔至大甲溪南岸（淡、彰交界）止二里，以上係城北往來通衢，計程四十里。

上引文字清楚顯示這條南北的通衢大路是由半線往北到大肚、龍目井再經沙轆、牛罵頭、青埔而至大甲溪南岸。參閱《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纂要〉，道里（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1963），頁250。

50 依洪麗完之研究，竹林南北西之間俗稱番社埔，主要為遷善南社舊聚落所在，番社埔以北之北勢埔（或稱養馬埔）原是遷善社放牧牛羊的舊獵場所在。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的研究》，頁159-160。

代筆鄭和降

在場（感恩社通事□□□□戳記）

（感恩社土目烏臘大耳戳記）

乾隆伍拾玖年拾月 立永杜賣盡絕根田契感恩社番婦搭姨悅

孫蒲湧源

胞姪（遷善北社土目烏蚋□戳記）

（底線筆者所加）

上引地契為感恩社番婦搭姨悅全孫蒲湧源因「乏銀別置」，將舊社口庄水田杜賣與楊士俊、楊有祥。而在契字中出現有胞姪遷善北社土目烏蚋□戳記，在契字中擔任在場見證者的角色。地契內容除顯示出兩社人間有親戚關係，也代表兩社人間可能有通婚的現象，故感恩社人之胞姪會在遷善社任職土目⁵²。

經由上述的討論，可發現沙轆社與牛罵社間有密切之互動關係，表現在土地之共有交集，且兩社間可能存在有土地買賣的情形；以及有通婚的現象。

c. 沙轆社與水裡社

沙轆社社域南界與水裡社相鄰，在此種情況下，是否會產生互動關係？

51 陳秋坤，《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1997），頁67。

52 筆者推測此應為感恩社番婦搭姨悅之兄弟或姊妹與遷善北社人通婚，所生之子任職遷善北社土目。另外，此地契的特殊性為感恩社人搭姨悅之水田是原買自漢人余秀運，這與一般我們所較常見的土地交易情況不同：漢人向平埔族買地、漢人彼此間的土地買賣。所揭示之意義為在漢番土地交易中，平埔族人亦有主動購置土地的情況發生，不全然都是典賣土地者。感恩社人搭姨悅有能力



當筆者翻查沙轆社相關地契時，發現有一地契透露出沙轆社與水裡社之關係，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全立永耕海招銀字人遷善南北社番等，社主六管祿、業戶愛箸春長行、烏蚋山長行、屯目大字天福、甲首大字瓦厘有承祖先遺下海招壹帶，坐落土名址在梧棲塗葛堀港（底線筆者所加），東至塭底田為界，西至外海清水墘為界，南至大肚溪尾為界，北至本社下湍溝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公費用，先□問本社番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山腳庄漢人林元龍出首承買，時三面言議定估值海招價銀四百大員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其海招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漢人林元龍前去掌管，永為己業。……⁵³

知見人番主六仔甘記 為中人張三奇
代書人〔水裡社土目高古文長行記〕

（底線筆者所加）

咸豐元年拾月 日立永耕海招銀字人

〔遷善南社業戶愛箸春長行戳記〕

〔遷善北社甲首大字瓦厘長行記〕

〔沙轆社屯目大字天福戳記〕

〔遷善北社番業戶烏蚋山長行戳記〕

〔遷善北社主六管祿印記〕

向漢人購置水田，加上其胞侄為遷善北社土目，顯示其或許為部落社會中地位較高之階級或家族。

上引地契爲遷善南北社將坐落梧棲塗葛堀港（今龍井鄉麗水村）之海招地，賣與山腳庄林元龍，代書人爲水裡社土目高古文。塗葛堀港一帶爲水裡社與遷善南北社所共有交錯地⁵⁴，似乎也因此緣故，加上鄰近水裡社域範圍，故招徠水裡社土目高古文做爲代書人。由此顯示，遷善南北社因與水裡社地相鄰，且兩社間有共有之地，故造成人際間的互動往來。下引之地契也可來說明兩社間存在的人際互動關係，契字內容摘錄如下：

立杜賣番大租契字水裡社番業戶瓦厘龜律有承祖父遺下應份大租粟壹拾壹石捌斗，土名在新盛山腳庄后番丁配納（底線筆者所加）。今因乏銀要用，愿將此大租粟出賣，先問社內房親伯叔兄弟姪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山腳庄漢人林元龍出首承買，憑中三面議定時值番大租價銀伍拾玖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大租粟壹石壹石捌斗隨即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⁵⁵

代筆併爲中（遷善南社番差逢春武葛長行記）

（底線筆者所加）

同治捌年拾月 日立杜賣番大租契字水裡社業戶瓦厘龜律

契字內代書及中人爲遷善南北社番差逢春武葛，顯示出遷善南社人介入

53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52。

5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班》（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43。



到水裡社人的土地買賣契約中⁵⁶，也可證兩社人之互動情形。由上引兩件地契可知，遷善南、北社與水裡社間有一共有地，且互相介入彼此的土地契約中，顯示兩社有人際間的互動往來。至於感恩社與水裡社因中隔遷善南北社，距離較遠，較未產生互動關係，也未發現有地契記載兩社間之往來。

參、結論

本文探討拍瀑拉地域內的平埔社群關係，首先以社餉徵收與番社職位設置為切入點，呈現出水裡與大肚二社間之互動聯結（又可區分中大肚社、北大肚社與南大肚社、水裡社兩互動群體），沙轆與牛罵二社間之互動聯結。接著，再透過契約文書的探討，呈現出的社群互動關係可劃分為：（1）中大肚社與北大肚社（2）南大肚社與水裡社（3）水裡社、大肚社與貓霧揀社（4）沙轆社與牛罵社（5）沙轆社與水裡社。其中貓霧揀社因與水裡社及大肚社地緣接近，且社地相鄰交集，故產生人際之互動往來；而三社的聯結關係，也顯現在道光初年的入墾埔里。如再做進一步之闡釋（或說想像），或許可將大肚、水裡、貓霧揀等社視為一大的社群互動圈或互動群體，透過外部或內部各種政治、社會或經濟等因素的互動與運作，將此三社整合為一；

55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65。

56 另在光緒8年（1882）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烏鴨九與林元龍所立之永耕山埔契字中，也出現中人場見為遷善南社番差逢春武葛；另外，大肚中社在水裡港一帶亦有屬地，與遷善南北社屬地塗葛堀相鄰。上述兩點，似乎也可推斷說遷善南北社與中北大肚社間有往來。然目前只發現遷善社人涉入中北大肚社土地買賣之孤證，並未見中北大肚社人也在遷善南北社的契約內出現，因此，無法遽下推論說兩社人間有互動往來；且遷善南北社與大肚社中隔水裡社，距離較遠，在社域不相接的情況下，可能較不會有人際間的互動。遷善南社番差逢春武葛分別涉入到水裡社與大肚中社的土地買賣中，此原因應與買地人同為山腳庄林元龍有關，林元龍為何會不斷的找逢春武葛做代筆人或中人，此現象或許可解讀為漢人家族與部落內上層階級的結合，兩者形成互惠共生的關係。參閱臺史所古文書，編號T29.D29.084。

而牛罵、沙轆社爲另一互動群體。然兩地緣互動群體間，並非截然劃分，互不相聯繫，仍可看到沙轆、水裡二社因社地相鄰之故，存在有人際間的互動。

透過對拍瀑拉地域內社群關係的討論，本文得出以下三點結論：

- (1) 社群間的互動可跨越社群、語族間的界線，以及官方的編制（通事／土目制）。
- (2) 社群間在地緣接近（表現在社地的相鄰），或社地共有交集的情況下較會發生經濟或人際的互動關係。
- (3) 其互動形式常表現在各社人際間的土地買賣行爲，或涉入到彼此的土地契約中，以及有通婚的現象產生。■





鶯歌早期陶瓷盤

圖片提供：

台北縣三峽鎮民俗文物協會